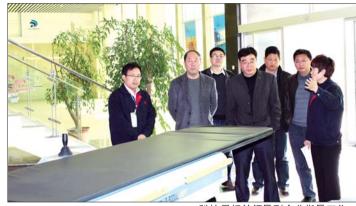


科技支撑,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

近年来,兖州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与经济融合,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创新型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兖州市连年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先后被授予"全国科技实力百强市"、"济宁市科学技术与人才工作先进市"等多项荣誉。

本报记者 高建璋



科技局相关领导到企业指导工作

创新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积极实施高端人才引进工程,先后与60多家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引进各类专家教授390多人次、国外智力项目80多个,聘请60多名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为科技顾问,努力打造高端人才聚集地,培养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目前全市拥有国家"千人计划"、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各1人,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4

人,山东省百名创业之星3人、首席技师2人,济宁市引进海外人才"511计划"专家6人、首席技师9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1人,荣获济宁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2家。太阳纸业留法博士施晓旦入选国家"千人计划",获"齐鲁友谊奖";太阳纸业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应广东,华勤橡胶工业集团安能公司技术总监于兆霞先后荣获济宁市科学技术最高奖。

科技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兖州市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先后出台了《兖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关于加强科技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形成了比较完善,配套的政策体系。市财政

每年按规定足额列支科技经费,对重大科研成果和发明创造给予重奖,三年来用于科学技术奖励的资金近1000万元,大大激发了全社会的科技创新热情。从2013年起每年设立500万元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专项资金、500万元产学研合作

专项资金和100万元专利专项资金,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努力在科技系统打造"阳光科技、真情服务"品牌,建立联系企业服务制度,在兖州电视台开办《科技创新》栏目,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和环境。

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进一步增强

积极引导企业成为科技创新的主体。三年来全市承担实施国家、省、济宁市各类科技计划80余项,争取上级扶持资金4300余万元。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力度,目前全市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6家,全市17个行

业、30家企业列入统计范畴,2012年完成高新技术产业产值223亿元,占比19.82%,比上年提高1.77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规模稳居济宁市第一位。加快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目前拥有省级创新型企业3家,济宁市级创

新型示范企业2家,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10家。近年来全市累计完成专利申请4000余件,取得重要科技成果120余项,荣获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山东省科学技术奖50余项,济宁市科学技术奖50余项。

创新载体建设成效显著

连续三年在全市深入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年"活动,目前已建成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0家,其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家,省级研发平台18

家;建成济宁市级院士工作 站4家、兖州市级企业研发中 心45家。产学研合作广泛深 入开展,目前全市所有纳入 高新统计范围的企业都建立 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都与多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技术创新合作关系,85%的科技成果、90%的省级以上科技立项均有技术依托单位。

创新管理,让城市面貌更加靓丽

在城市管理工作中以创新为主线,兖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不断创新思维、创新方式方法、创新举措,积极探索现代城市管理体系,建立并完善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长效机制,形成了结构合理、程序严密、执行顺畅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城管执法基本实现了制度化和常态化。

本报记者 高建璋 通讯员 查铮



兖州城区优美的环境。

关口前移严格规划管理

按照"严打新建、消化存量" 的工作思路,通过采取激励机制、 督查考核等办法,调动各方查处 违法建设积极性,建立巡查机制、 网格化管理等体制机制,形成查 处违法建设的强大合力,城区违 法建设查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共查处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违法 建设60余处,拆除面积达3万平方 米,有效地遏制了违法建设行为 蔓延的势头,违法建设发生率呈 大幅下降趋势。

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

根据城区道路的实际情况,以主要道路为经纬,以城区为主将城市规划区划分管理网格,形成了"局管面、中队管片、队员管段"的三位一体的全方位网格化管理机制。对全市的执法区域实行重点部

位、主要道路定点值守,非主要道路及一般区域定时巡查的网格化管理模式。深化了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网格化管理制度,科学运行"三包六定"管理机制。对重点和易反弹的路段和区域,实行重点盯守、轮

岗制和错时制,全天候监控,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加大了路面徒步巡查和机动巡查的频度,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流动商贩、违章停车等违章行为走过路过不放过,严格查处取缔,坚决依法打击。

市容市貌有序靓丽

按照主要街道严控、一般 街道严管、小街巷规范,结合全 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以 疏堵结合、划行归市、有序经营、 方便群众为原则,对城区主次 干道、学校周边、农贸市场外的 流动摊点、烧烤摊点、占道经营、 店外经营、超门头经营、马路市 场、店外促销、街头促销,噪音扰

民、散发小广告等问题进行进行了不间断的拉网式整治,先后开展了规范农贸市场、规范城区户外烧烤、规范夜市临时摊点、规范季节性瓜果摊点、治理噪声污染等专项整治,市容秩序有了明显改观,保障了城区道路整洁,营造了良好的市容环境。合理规划便民摊点,在

城区设置了年货市场、季节性蔬菜市场、季节性水果市场、季节性水果市场、服装玩具摊点、二手机销售点、早餐点;规范夜市经营范围,疏导600多个摊点人市或到规定地点经营,受到上级部门表扬和新闻部门关注。通过统一规范、既解决了影响市容的问题,也方便了业主和群众需求。

市容景观推陈出新

按照"突出重点,提升节点,打造亮点、彰显特点"的总体要求,牵头组织了海情丽都小区、君临华庭小区、建设路、中御桥路、九州广场、市民文化广场等一批代表性强,标准

高,管理好的示范小区、示范路以及文化广场。以"示范项目"创建为抓手,实施城市"洗脸"工程,拆除危旧广告,对不合标准要求,没有办理相关手续的门头牌匾及时督促商家

改正;对于逾期仍不进行整改的,集中予以拆除。按照"一路一景、和谐美观"的标准,对扬州路、九州路、建设路等路段户外广告进行改造提升,使店面规范靓丽。